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余維誠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ade04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432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共3個電子檔)

(0432195A00_ATTCH1.pdf、0432195A00_ATTCH2.pdf、0432195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

二、檢送原函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